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力允

上列受刑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8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，於109年10月6日確定，因於113年1月26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上開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刑5年10月確定。受刑人於110年2月3日入監執行，原刑期終結日期為115年12月2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115年2月1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2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3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
01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蔡翔雲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